

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
於2006年10月31日
(以百萬港元計)

	註	2006年10月31日	2006年9月30日
資產			
外幣資產	1	1,040,664	1,029,720
港元資產	2	122,065	114,464
資產總額		<u>1,162,729</u>	<u>1,144,184</u>
負債及基金權益			
負債證明書	3, 7	152,209	153,842
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	3, 5, 7	6,795	6,796
銀行體系結餘	3	1,352	1,304
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	3, 6	129,130	129,302
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		41,675	41,122
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		291,777	292,449
香港法定組織存款		63	7
其他負債	4	46,743	35,115
負債總額		<u>669,744</u>	<u>659,937</u>
累計盈餘		<u>492,985</u>	<u>484,247</u>
負債及基金權益總額		<u>1,162,729</u>	<u>1,144,184</u>

註：

1. 外幣資產包括作為貨幣基礎支持的美元資產。於2006年10月底，這些美元資產達3,259.75億港元；2006年9月底的數字則為3,263.99億港元。
2. 港元資產包括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貼現窗貸款。於2006年10月底及2006年9月底，此等貸款的數字為零。
3. 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。
4. 其他負債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應付利息，以及貨幣發行局運作的應付帳項。
5. 由2002年9月開始，由政府發行的拾元紙幣被列入此項目內。
6.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，外匯基金持有作為資產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是用作抵銷相應負債。於2006年10月底，為此而被註銷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41.25億港元（2006年9月底的數字為11.63億港元）。因此資產負債表摘要所列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，比貨幣發行局帳目所載有關數額為少。

7.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均以成本值列示，即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。因此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數據，與貨幣發行局帳目所載的按港元面值列示的數據不同。